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3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与目的 .....	3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	4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其职责 .....	8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及其职责 .....	9
第六章	现场接待细则 .....	10
第七章	附则 .....	11

#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与目的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 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 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

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是：
- （一）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 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及
  - （六）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五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出现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过度宣传误导投资者决策、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等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的行为。

第七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
- （一） 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基金经理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及
  - （四） 其他相关机构。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中与投资者沟通有关的内容，应该在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 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 (二) 股东会；
- (三)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
- (四) 公司网站、电子邮件；
- (五) “一对一”沟通；
- (六) 公司介绍、宣传手册、邮寄材料等；
- (七) 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八) 网络、电视、报刊及其它媒体；
- (九) 接待投资者来访调研、现场参观；
- (十) 路演；及
- (十一) 其他方式。

第十一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依法依规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公司应当主动关注上证 e 互动平台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二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络对股东大会进行直播。
-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并对外公告，如有变更应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
- 公司应保证咨询电话线路畅通，并保证在工作时间有专人负责接听。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可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 公司可以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举行与投资者见面活动，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 第十四条 公司应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及时进行公告。
- 公司可在网站上开设论坛，投资者可以通过论坛向公司提出问题和建议，公司也可通过论坛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 第十五条 公司可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 对于论坛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可以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 第十六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办业绩说明会、路演、分析师说明会、专题研讨会、投资者接待等推介会议，就公司的经营、财务等情况广泛与投资者沟通和交流，仅限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出席会议人员：公司董事长、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总监、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及保荐代表人等。
- 第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

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八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十九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活动应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以单独或同时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若前述活动单独采取网上直播方式，可事先以公开方式就会议举办时间，登陆网址以及登陆方式等向投资者发出通知。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应当同时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第二十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活动可采取网上互动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络直接提问，公司也可在网上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等活动，可以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作出客观报道。

第二十二條 業績說明會、分析師會議、路演結束後，公司應及時將主要內容置於公司網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對外披露。

#### 第四章 投資者關係管理負責人及其職責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負責人，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秘書同意，任何人不得進行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

公司董事會秘書全面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運作和管理、經營狀況、發展戰略等情況下，負責策劃、安排和組織各類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

董事會秘書無法履行投資者關係管理職能時，由董事會指派專人為投資者關係管理臨時負責人。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制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的具体方法，並負責具体落實和實施。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就投資者關係管理進行全面和系統的介绍或培訓。

第二十六條 在進行投資者關係活動之前，董事會秘書及證券部應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進行有针对性的介绍和指導。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及證券部要持續關注新聞媒體及互聯網上有關公司的各類信息並及時反饋給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公司的其他職能部門、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責任人應積極參與並主動配合董事會秘書做好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公司各所屬部門及子公司第一負責人必須在第一时间內向公司證券部報告披露事項，以便證券部及時、全面掌握公司動態。

第二十九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為董事會秘書履

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及其职责

第三十条 公司证券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 (一) 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 (二) 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三) 定期及临时报告：负责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及临时报告的编制工作；
- (四)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
- (五) 媒体合作：跟踪媒体有关公司信息的信息发布，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汇报，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
- (六)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关注公司网站互动服务的投资者提问，并在遵守公开信息披露要求的前提下，及时予以回复；
- (七) 危机处理：在公司发生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 (八) 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及
- (九)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人员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 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 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 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 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 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 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六章 现场接待细则

第三十三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

第三十四条 现场接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统一安排。

第三十五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确认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身份，准备、签署和保存完整的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 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当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 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六条 由董事会秘书回答问题，接待人员必须积极配合好投资者、分析师、证券

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的问询，遵守公司章程、《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由证券事务代表负责记录接待谈话内容。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交流内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如有）等情况。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三十八条 接待完毕后，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对外发布公司相关信息时，由董事会办公室向其索要预发稿件，核对相关内容，董事会秘书复核同意后方可对外发布。

第三十九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提供内幕信息。业绩说明会应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

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事项的，应立即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露该信息。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